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
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核定名額
（每年約 9 月底）

→

師培中心召開名額分配會議
（約 10 月初）

↓

師培中心網頁及各系公告甄選簡章
（約 10 月中）

←

提出申請
（約 10 月中）

↓

報名資格

（一）限大二以上師資生。
（二）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大學二年級以上在校生或碩士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四）碩士一年級新生：大學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

各系（師培中心）辦理甄選
（約 11 月中）

↓

甄選項目

（一）學業成績表現（各系自行訂定基準）
（二）筆試（各系自行訂定科目、權重比率及同分參酌順序）
（三）面試
（四）適性測驗（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

各系評分結果報師培中心

←

召開甄選審查會議確定錄取名單
（約 11 月中）

↓

公告錄取名單並完成報到手續
（約 11 月中）

→

召開輔導座談會
（約 11 月底）

↓

權利：錄取之次月起每月領 8 千元

義務：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